

#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生獎勵實施要點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4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(105 年 6 月 22 日)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 年 5 月 29 日)

一、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入學及學生追求專業卓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鼓勵學士班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

1. 資格：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報考本系碩士班者，每人以乙次為限，以報名費為準。

2. 申請辦法：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公告。

(二)獎勵學生通過專業證照獎學金

1. 資格：本系學生當學年度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，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，每張證照限領一次獎學金。

2. 獎勵方式：獲得 A 級證照，頒發獎學金 1,000 元整；獲得 B 級證照，頒發獎學金 500 元整；獲得 C 級證照，頒發獎學金 200 元整(A、B、C 三級證照如附件一)。

3. 申請辦法：由系辦公室主動通知公告。

(三)獎勵學生通過 TQC<sup>+</sup>程式證照獎學金

1. 資格：本系學生當學年度通過 TQC<sup>+</sup>證照，並取得程式證照證明文件者，每張程式證照限領一次獎學金。

2. 獎勵方式：每人上限 800 元整，並由系務會議訂下最終核定金額。

3. 申請辦法：每年 6 月 15 日前持證照正本(當學年度)、證照影本、學生證影本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四)補助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獎學金

1. 資格：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、研討會論文發表等學術相關活動。

2. 獎勵方式：補助報名費、註冊費及交通費，每位學生每次最高金額以 2,000 元為上限，並由系務會議訂下最終核定金額。

3. 申請辦法：每年 6 月 15 日前持相關證明(當學年度)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分為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」(預算編號末碼為 Y)、本校自籌款(預算編號末碼為 N)或本系系務發展基金。

四、各獎助學金獎勵方式名額及金額，於每學年學期末系務會議訂下各項獎助學金金費總額、分配方式及名額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